

002501

邵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工商出版社

《邵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写小组编

邵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工商出版社



《邵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赵正刚
成 员: 王桂初
刘荣凡
李自龙
张丰盈

编写小组

主 编: 王桂初
成 员: 曾 曜
审 稿: 彭乃珍
石正义

《邵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赵正刚
成 员: 王桂初
刘荣凡
李自龙
张丰盈

编写小组

主 编: 王桂初
成 员: 曾 曜
审 稿: 彭乃珍
石正义

凡 例

一、本志断限：上限为1840年，下限为1988年。秉着详今略古的原则，一般把记述重点放在1952年2月邵东县建立以后。

二、全志分为“大事记”、“管理机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个体私营经济管理”、“集市贸易管理”、“经济合同管理”、“经济监督检查”、“商标管理”和“广告管理”等章，约13万字。统计图表和重要史料分附于有关章节后，以辅正文字未及。

三、本志文体：以语体文为主，力求言简意明。为使文字简洁，少数地方亦用浅显易懂的文言文。凡引号内的文字，均系原文。对比较隐晦的古代官职及专用词汇，择要注释，附于正文页末。

四、本志纪年：新中国建立前均用当时通用纪年，并在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以便对照；新中国建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五、本志所载计量单位名称、符号的使用，除个别

照实记载并加注说明外，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币值一律换算为新人民币值。

六、“大事记”采用编年体，“记述邵东有关工商行政管理之重大事件，以反映工商行政管理各个时期发展的里程。与此无关之工商业之大事不在此例。

七、全志资料来源有二：一是通过面访、社会调查或召开专题座谈会，搜集活资料；二是查阅旧志、档案、报刊、文献，广泛征集文字材料。共建资料卡185万字，并经过缜密筛选，去伪存真，力求做到言之有据。

八、本志中“工商局”为“工商行政管理局”简称，“革委会”为“革命委员会”简称，“个协”为“个体劳动者协会”简称。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管理机构	19
第一节 县级机构	19
第二节 区镇机构	22
第二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27
第一节 企业登记	27
一、登记换照	28
二、工业企业普查	42
第二节 企业监督管理	45
一、建立“经济户口”	46
二、企业名称管理	46
三、验照与年检	47
四、查处企业违章违法	48
五、清理整顿公司、中心	50
第三章 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53
第一节 行业整顿	54
第二节 重点行业改造	55
第三节 全行业公私合营	56
第四节 小商小贩改造	57

第五节 私营工业、手工业改造	59
第四章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61
第一节 登记管理	62
第二节 贩运管理	73
第三节 教育与监督	75
第四节 清理整顿合伙经营组织	78
附：个体劳动者协会	80
第五章 集市贸易管理	83
第一节 集市贸易	83
第二节 集市管理	91
一、入集对象管理	91
二、入市商品管理	92
三、集市价格管理	96
第三节 集市服务	99
一、场地设施	99
二、服务管理机构	100
附：集市选介	106
第六章 经济合同管理	115
第一节 经济合同鉴证	116

第二节 经济合同辅导检查	117
第三节 确认无效经济合同	120
第四节 查处利用经济合同的违法行为	121
第五节 经济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	122
附：“经济合同管理暂行办法”	126
第七章 经济监督检查	135
第一节 打击金融农产品投机违法行为	135
第二节 禁止倒卖票证、假冒伪劣商品	138
第三节 取缔地下经营	140
第四节 查处走私贩私物品	141
第五节 监督重要生产资料交易	142
第八章 商标管理	149
第一节 商标注册管理	149
第二节 商标印制管理	160
第三节 商标使用管理	162
第四节 保护商标专用权	166
第九章 广告管理	169
第一节 整顿广告经营单位	170
第二节 清理整顿广告	170
编后语	172

概 述

概 述

邵东县地处湘中，与衡阳、祁东、邵阳、邵阳市、新邵、涟源、双丰等县、市接壤，潭宝（湘潭～邵阳）衡宝（衡阳～邵阳）公路、娄邵铁路（娄底～邵阳）通过县境，交通便利，经济活跃，城乡市场广阔，发展工商业条件优越。1988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10.198亿元，比1952年增加14.18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5.094亿元，比1952年增加51.39倍。随着县内工商业的发展，工商行政管理适应不同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根据国家的政策采取了相应的管理办法。

新中国初期，邵东县人民政府设置工商科，贯彻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打击投机倒把，稳定市场；推动私营企业、个体手工业和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搞活流通，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1956年至1963年，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分别由商业局、供销合作社、市场管理委员会、工商企业登记办公室取代。

“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商行政管理围绕打击资本主义、取缔“地下工厂”，打击投机倒把，对私营工商业贸易活动严加限制，市场萧条，物资供应紧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邵东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清除“左”的思想影响，转移工作重点，由限制部分商业到全面发展商业使工商行政管理出现了重大转折。1980年，县工商局制订了发展城乡个体工商业的措施，放宽经营范围，撤掉关卡，允许长

途贩运。至1987年，个体工商户从1979年的17户，30人，发展到39051户、48095人，比历史最高的1955年户数增加519.85%，从业人员增加266.96%，居全省之冠。大批祖祖辈辈“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从土地上解脱出来，在商品生产和流通领域中大显身手。其中有近3万人专门从事长途贩运，长城内外，大江南北，都有“邵东人”的经商足迹。一支一支长途贩运队伍，把千家万户的产品推销出去，又将千行百业需要的原材料引进来，沟通了乡村企业和家庭工业与全国市场联系的渠道。

1982年，贯彻“改革、开放、搞活”和“国家、集体、个体一起上”的方针，发展集市贸易，开放小商品市场，对全县经济起了很大推动作用。至1988年末，全县集贸市场发展到48个，比1978年增加84.61%，构成了大中小结合、城乡结合的多种类、多层次、多功能的集市贸易网络。拥有集市场地7.2万平方米，比1978年增加8倍。适应地方商品经济发展，小五金、小百货、眼镜、人造革制品、药材、木材、耕牛等专业市场发展到10个，为集市总数的20.83%；1988年成交额1.7645亿元，占集市成交总额的72.81%。专业市场已成为邵东发展传统产品和开发新产品的集散地和区域性经济活动中心，使乡村、家庭工业得到迅速发展。1988年末，全县联办、户办企业增加到16959户，从业人员31218人，以拳头产品为导向，逐渐形成了“一村一品”、“一乡一品”的专业化生产群体，其收入达4.3145亿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54.49%。1988年农村社会总产值中，农业产值的比重由1983年的67.7%，下降到44.71%，工、商、运、建、服的比重则由32.3%上升到55.29%。农副产品商品率则由1978年的41%提高到51.42%，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78年的173元增加到514元。

邵东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贯彻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过程中，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法律、法令，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成分，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加强管理和引导，保护合法经营，打击非法活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生产，活跃流通，繁荣经济，开创了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新局面，充分发挥了职能作用。自1980年起邵东县工商局连续8年被评为省、市（地）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单位。1987年4月，邵东县工商局被国家工商局授予“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大事记

大 事 记

1949年

10月10日，邵阳解放。10月中旬成立县人民政府，设工商科，职掌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1951年

1月24日，邵阳县人民政府颁发《邵阳县工商企业登记暂行办法》，开展工商企业登记。2月在两市塘、廉桥试点，11月全县展开，到1952年1月结束。

2月，两市镇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

3月20日，县人民政府发布通令，国民党政府商标局注册商标作废，重新申请注册。

12月5日，邵东召开公、私营企业代表会，成立邵东工商业联合会筹委会，选出委员17人、常务委员7人。同时建立5个分会、9个支会和47个工商小组。

1952年

2月26日，邵东县建置，县人民政府设立工商科，负责公、私

营工矿业、商业行政管理及商标注册、商品检验、度量衡器监督等。

3月，邵东县工商科与税务局联合在两市镇、廉桥、范家山、仙槎桥等市镇进行工商企业登记试点。

11月15~18日，县城两市镇召开第一次物资交流大会，成交额22万元。

1953年

8月15日，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办理农村流动小贩登记发证通告》，开展小贩登记发证，原邵阳县人民政府核发之行商营业证同时作废。

8月30日~9月2日，召开全县工商业代表会议，到会123人。贯彻粮食统管政策，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关闭粮食交易市场。

12月18~23日，邵东县召开第二次工商业代表会议，到会代表81人。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为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创造条件。

1954年

在全县工商科、两市镇、廉桥、范家山、仙槎桥等市镇设立工商科。

2月26日，邵东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私营工商业的物价管理的通知》，规定私营工商业经营的主要商品价格必须与国营牌价一致。

6月~7月，省、地、县联合组织工作组在廉桥镇进行小商小贩改造试点，将全镇120户小商贩划分为6个行业，组成3个合作商店、1个经营小组。

7月1日，县人民政府撤销工商科，设置工业科和商业科。

1955年

1月19日，邵东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

2月，邵东县推行农商结合合同制度。是年，供销社与58个互助组、141个农业社签订结合合同，共订供应金额21421元、收购金额4910元。

6月12日，邵东县开展换发私营工商业（商业、饮食业和服务业）营业执照工作，共换发、登记私营商业户1604户。

12月31日，中共邵东县委成立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领导小组，开始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1956年

7月，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原商业科改设商业局，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和市场管理由商业局和供销合作社分管。

7月14~15日，召开全县小商小贩代表会议，到会代表38人。进一步贯彻了党对小商小贩的改造政策。

12月，邵东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结束。

1957年

3月12日，县商业局和手工业管理科开展对商贩和手工业人员登记发证工作。

11月23日，县人民委员会颁布《邵东县个体手工业暂行管理办法》，加强对手工业管理。